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Cypress Jade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年報
2014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書
- 4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4 董事會報告書
-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5 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6 五年概要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敬樂先生

楊健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生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龍生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

曾敬樂先生

陳龍生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鄧瑞文女士

邱益明先生

陳龍生先生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龍生先生

鄧瑞文女士

李邵華先生

刁虹女士

授權代表

邱益明先生

曾敬樂先生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8樓801至803室

核數師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公司網址

<http://www.cyj.hk>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yj.hk

主席 報告書

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遇到重重困難。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大幅上升約10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毛利大幅減少約36,000,000港元，以及已確認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大幅增加約73,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發展著想，我們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發展現有業務組合，並開拓增長潛力優厚之新業務分支對本集團有利。為了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互聯網金融公司，並擬於報告期後在香港建立兩項新業務，即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及借貸。董事會認為，新業務乃本集團之絕好機會，可多元化收入來源及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之週期性質，預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農業業務。本集團預期宏觀經濟不穩定因素、市場狀況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導致農業業務之經濟活動水平下降。為應對該等不穩定因素及緊握當中可能產生之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及檢討農業業務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張業務範疇，為本集團收入增長創造新動力。本集團首先會進駐金融範疇業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對管理層及全體職員過往一年努力不懈、竭盡所能、全力貢獻深表謝意。

邱益明先生

副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之 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由於全球經濟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本公司面臨經營困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淨虧損約164,2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的惡劣天氣；(ii)香港及中國蔬菜市場的平均價格及需求下跌；(iii)業務重組引致的一次性國內辦公室搬遷費用；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納成本控制原則，以改善業務經營效率及效益，並提升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

以下為二零一四年重點工作回顧：

一、營運管控

- **鞏固業務結構以提升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出租承德一塊虧蝕農田，終止山東一塊虧蝕農田，將華南多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位於從化之辦事處，及將香港多個辦事處合併為一個位於長沙灣之辦事處。

- **繼續強化集團管控意識，明確管理職能分工**

本集團確立「香港總部+中國內地營運管理中心」的核心管理模式，並在管理職能上，進行更明確、更細緻的分工，務求以此構建高效的管治架構。

- **加強資金流動性管理，確保經營資金相對充裕**

本集團嚴格執行「開源節流」的支付原則，嚴控採購費用、工程費用、各類行政辦公費用、人力資源成本等支出，確保經營資金流向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生產管理

- **加強生產管理，確保產品品質安全**

本集團不斷完善「農產品安全溯源管理系統」建設，加強對水質、空氣、土壤、種子、農藥、化肥等的科學監控，確保全年無任何食品安全品質事故發生。

三、積極拓展市場空間

- **渠道拓展**

上述重組的完成，意味著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藍圖正式展開。在傳統批發渠道方面，本集團開展一系列針對銷售及市場結構的重改。本集團以廣州及香港市場為核心，建立「一、二級分銷商代理制」；

本集團以香港及廣州市場為核心，於上海及武漢擴張銷售網絡；

本集團組建市場終端管理和配送團隊，嘗試建立直營終端管道；及

本集團強化銷售價格體系建設和渠道客戶管理，提升產品銷售服務品質。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213,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之268,400,000港元減少20.5%。本集團之毛利減少44.0%至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21.6%，相比去年同期則為30.6%。

行政開支為4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為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100,000港元），主要源於運輸及包裝費用。其他經營支出為1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財務成本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銀行貸款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虧損為164,2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為58,800,000港元。重大增幅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29,6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61,10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下降所致。資產減值被視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本集團現金流或經營業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間錄得上述虧損亦歸因於：(i)二零一四年的惡劣天氣；(ii)香港及中國蔬菜市場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iii)業務重組引致的一次性國內辦公室搬遷費用；及(iv)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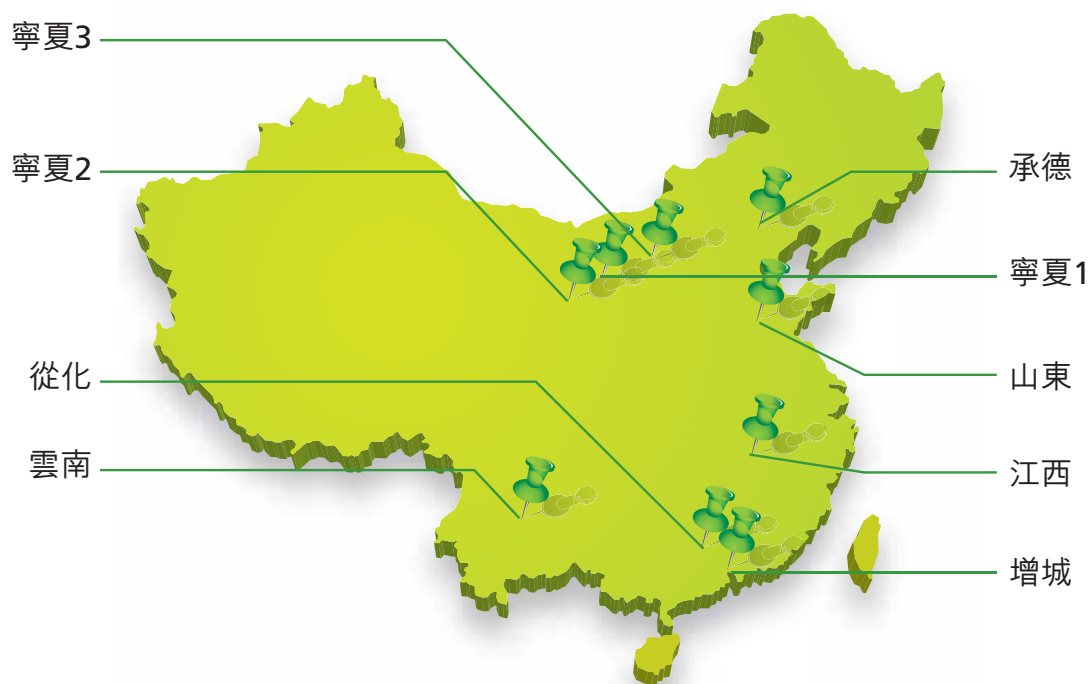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3倍(二零一三年：0.6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達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700,000港元)，當中2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9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另外，去年4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配偶作擔保。金額為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500,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29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6,100,000港元)。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農地應付之租金。租約協定按固定租金租賃，租期為2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亦相信本集團有條件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負債及權益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而調整相關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份股份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中，約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於中國承德及寧夏生產基地之租金開支，而餘額已用作支付部分於中國增城之建築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從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玉集團」)就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1厘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港元)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29,6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從玉集團的貸款，約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生產基地之建築項目，而結餘約3,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報告期間，本公司(i)因按每股換股股份0.048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A類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9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因按每股0.1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B類優先股而配發及發行合共894,269,2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700,000港元)。上述款項中5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3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在必要時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73(二零一三年：0.26)。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外界資本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3.2(二零一三年：0.4)。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銀行信貸而抵押賬面值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匯率風險，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需否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997名(二零一三年：97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7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以積極進取的投資策略，全面完善集團產業結構，建立高效率的管控體系，積極擴展全國重點區域市場，全力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確保年度經營目標順利達成。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涉足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來源，探索前景明朗且可配合或為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互聯網融資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把握中國及香港融資需求增加的機遇。除此以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相關可獲利的業務，藉以提升日後的盈利能力。

農業業務

根據名為「二零一五年一號政策」文件(「該文件」)，一如過去多年，農業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再次成為中國中央政府的首要政策工作。該文件反映中國政府有意提升及投資農產品市場、擴大農產品網絡、建立物流基礎設施及儲存農產品，並改善地區冷藏基礎建設。本集團把握政府政策帶來的機遇，繼續集中經營於中國的現有業務。憑藉現時的業務規模，加上專業經驗，本集團將採納積極的投資及融資策略，完善業務架構。本集團深信此策略及業務模式會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融資業務

在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貨幣政策的目標是在「穩定增長」、「降低風險」及「去槓桿化」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預期，國家會秉承維持穩定良好貨幣政策之主調，並貫徹寬鬆的貨幣政策，以確保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供應。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將維持平穩，但貸款利率預期會上升。此外，董事認為互聯網融資服務業務具有增長潛力，並預計該業務亦能提供多樣化的收入來源，可平衡本集團農業業務的季節性特點，藉此提升股東價值，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審慎物色可行投資及收購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之25%股權。賣方已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公司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7,5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邱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

邱先生現為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商業房地產業務)，並為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兩家公司均從事私募基金投資業務)。在擔任這些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恆明珠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的董事(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獲得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曾敬樂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曾先生曾於著名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經驗及曾進行多項盡職審查項目。曾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楊健尊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從事蔬菜種植20年。

楊先生是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江西省南昌市政協委員，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萊斯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陳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陳先生現任澳際教育集團公司之財務董事。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擁有逾18年審計及商業會計經驗。陳先生對香港及美國上市規則和內地法規方面有深厚的知識。

鄧瑞文女士，3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女士為易達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及易達諮詢有限公司創辦成員及董事。彼亦擔任振富會計師行的主事人。鄧女士在會計、內部審計、外部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於加入易達及振富會計師行之前，彼曾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上市公司、海外上市跨國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機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李邵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

刁虹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刁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鄧照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財政總監。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豐富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主要大型企業任職超過19年。

陳振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經理。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頒授之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事項除外：

繼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副主席邱益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董事會主席部分職責，因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第A.2.9條以及第E.1.2條。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於二零一四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於本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寬鬆。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使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在任何時間均得到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有關制度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為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保證，並非消除對實踐業務目標時的失敗風險。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並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制定及審批本公司實施之策略、考慮重大投資、每半年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交由執行董事或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力爭所制定決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務求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0至31頁。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亦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和規例。

本公司已適當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當，且應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偉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阮惠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並無關連，且各自職責有清晰劃分，以達致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策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所載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制定獲董事會批准的決策、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繼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一職。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邱益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董事會主席部分職責，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第A.2.9條以及第E.1.2條。

成員

董事會成員兼備獨立決策和達成業務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曾敬樂先生及楊健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龍生先生、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3頁。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第3.25條，上市發行人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規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委任邱益明先生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明確的服務協議／委任函，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2/2	不適用
曾敬樂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健尊先生	4/4	2/2
阮惠宗先生(附註3)	3/3	1/1
史嵐江先生(附註4)	4/4	2/2
邱飛珊女士(附註5)	4/4	2/2
朱悅忠先生(附註6)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生先生	4/4	2/2
鄧瑞文女士(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刁虹女士(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9)	4/4	2/2
邱益明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阮惠宗先生(附註3)	1/1	1/1

附註：

-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曾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 史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5. 邱飛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朱悅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學習並增進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深知本身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書面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更新，並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董事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年內，董事曾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先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S、R
曾敬樂先生	S、R
楊健尊先生	R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先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R
史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R
邱飛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R
朱悅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生先生	R
鄧瑞文女士	S、R
李邵華先生	不適用
刁虹女士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	R

S：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R：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就本公司的福祉及成功共同及個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四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相關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龍生先生(委員會主席)、鄧瑞文女士及李邵華先生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職責亦包括：(i)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及(ii)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審核項目(如適用)。審核委員會亦須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和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回應。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陳龍生先生(主席)	2/2
鄧瑞文女士(附註1)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附註2)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3)	2/2
邱益明先生(附註4)	不適用
阮惠宗先生(附註5)	1/1

附註：

-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李邵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書

4.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5.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考慮、審閱及討論審計過程、遵守公司政策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關事宜，並分別批准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龍生先生(委員會主席)、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陳龍生先生(主席)	1/1
鄧瑞文女士(附註1)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附註2)	不適用
刁虹女士(附註2)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3)	1/1
阮惠宗先生(附註4)	1/1
邱益明先生(附註5)	不適用

附註：

1.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3.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4.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5.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敬樂先生，陳龍生先生，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根據合約條款(如有)及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離職或停職賠償)。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時，考慮市況和香港相關行業同類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附註1)	不適用
陳龍生先生	2/2
曾敬樂先生(附註2)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刁虹女士(附註3)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4)	2/2
阮惠宗先生(附註5)	2/2
邱益明先生(附註6)	不適用
邱飛珊女士(附註7)	2/2

附註：

1.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曾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5.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留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6.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
7. 邱飛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

董事薪酬乃根據個別董事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鄧瑞文女士(委員會主席)、邱益明先生、陳龍生先生、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組成。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能力)和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加盟董事會，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升工作質量。為實現持續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選任董事會成員時，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參照各種標準選用人才。

甄選候選人會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會基於候選人為董事會所作功績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根據自身職權範圍至少每年須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舉行會議次數
鄧瑞文女士(主席)(附註1)	不適用
陳龍生先生	2/2
邱益明先生(附註2)	不適用
李邵華先生(附註3)	不適用
刁虹女士(附註3)	不適用
吳偉聰先生(附註4)	2/2
阮惠宗先生(附註5)	2/2
史嵐江先生	2/2

附註：

1.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5.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辭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留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6. 史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

核數師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及服務性質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8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和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提升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2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證券附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有關任何具體交易／事宜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63條，本公司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仍未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股東須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詳細聯絡資料和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宜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建議及有關文件。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按以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查詢和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等詳細聯絡資料：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8樓801-803室

傳真：(852) 2536 9223

電郵：ir@cyj.hk

公司秘書收集所有查詢，然後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則審閱所有查詢，並按查詢類別交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接獲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加以收集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透過各種正式渠道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效溝通，以便股東及時平等掌握本公司公開資料。

董事會 報告書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2頁至9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96頁。

借貸

年內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蓄變動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6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約104,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100,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49%及59.81%。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24%及71.8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益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曾敬樂先生(附註2)

楊健尊先生

阮惠宗先生(附註3)

史嵐江先生(附註4)

邱飛珊女士(附註5)

朱悅忠先生(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龍生先生

鄧瑞文女士(附註7)

李邵華先生(附註8)

刁虹女士(附註8)

吳偉聰先生(附註9)

邱益明先生(附註1)

阮惠宗先生(附註3)

附註：

1. 邱益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 曾敬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阮惠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4. 史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副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5. 邱飛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朱悅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鄧瑞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吳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2頁至13頁。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條，邱益明先生、曾敬樂先生、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9條，楊健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29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股權百分比
邱益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00,000,000	10.55%
楊健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33,912,334	3.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列入登記冊並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以每股0.1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B類優先股後，本公司向楊健尊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33,912,3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且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00,000,000	10.55%
從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30,769,230	6.09%
Comtax Nomine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11,632,728	5.58%
邱益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400,000,000	10.55%
尹應能(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272,033,230	7.17%
王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0,000,000	6.59%
第一宏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普通股	230,769,230	6.09%

附註：

1. Asiacor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由執行董事邱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從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玉集團控股」)由第一宏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尹先生為第一宏豐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尹先生被視作於從玉集團控股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聯交所已批准該計劃上市。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92,551,2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從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3港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4頁至23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有關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致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95頁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8,527,000港元及9,306,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213,491	268,423
銷售成本		(167,462)	(186,364)
毛利		46,029	82,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10	8,755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		1,237	(1,477)
銷售及分銷支出		(61,372)	(70,058)
行政支出		(48,230)	(50,193)
其他經營支出	5	(105,847)	(23,968)
融資成本	6	(6,409)	(4,301)
除稅前虧損	7	(164,182)	(59,183)
所得稅抵免	10	13	354
年度虧損		(164,169)	(58,8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164,169)	(58,82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6.29)	(3.37)
年度虧損		(164,169)	(58,82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3,180)	5,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67,349)	(52,98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349)	(52,984)

第39至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623	211,743
在建工程	15	2,736	5,036
商譽	16	–	29,5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359	246,35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35	8,004
生物資產	19	4,625	5,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2,855	48,589
可收回即期稅項		76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0,098	14,811
流動資產總值		32,089	77,4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7,210	53,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3,166	75,670
融資租賃承擔	24	240	64
流動負債總值		110,616	129,014
流動負債淨額		(78,527)	(51,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832	194,745
權益			
股本	27	37,950	37,606
儲備		(17,867)	134,892
總權益		20,083	172,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2	22,556	22,247
可換股債券	25	20,836	-
融資租賃承擔	24	35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749	22,247
		63,832	194,74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邱益明
副主席

曾敬樂
董事

第39至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6	5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0,080	224,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56	225,0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0	700	1,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40	10
流動資產總值		840	1,0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2,646	2,359
其他借款	23	7,500	8,000
流動負債總值		10,146	10,359
流動負債淨額		(9,306)	(9,3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50	215,746
權益			
股本	27	37,950	37,606
儲備	28	(17,836)	173,756
總權益		20,114	211,36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	4,384
可換股債券	25	20,836	–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836	4,384
		40,950	215,74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邱益明
副主席

曾敬樂
董事

第39至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諸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456	141,868	127,503	-	1,365	(182,960)	118,232
年內虧損	-	-	-	-	-	(58,829)	(58,82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845	-	5,8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45	(58,829)	(52,984)
分派至法定儲備	-	-	370	-	-	(370)	-
發行普通股	5,544	-	-	-	-	-	5,544
發行優先股	7,150	100,100	-	-	-	-	107,250
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5,544)	-	-	-	-	-	(5,544)
抵銷累計虧損	-	(141,868)	(68,373)	-	-	210,2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606	100,100	59,500	-	7,210	(31,918)	172,49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606	100,100	59,500	-	7,210	(31,918)	172,498
年內虧損	-	-	-	-	-	(164,169)	(164,1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180)	-	(3,18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80)	(164,169)	(167,349)
發行普通股	18,243	-	-	-	-	-	18,243
發行新股	344	4,656	-	-	-	-	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934	-	-	9,934
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	(18,243)	-	-	-	-	-	(18,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950	104,756	59,500	9,934	4,030	(196,087)	20,083

第39至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4,182)	(59,1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政府補助攤銷	(3,218)	(3,268)
政府補助	(1,716)	(3,096)
壞賬撇銷	320	-
折舊	22,017	19,637
融資成本	6,409	4,301
利息收入	(29)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92	127
生物資產減值	-	885
商譽減值	29,580	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079	16,023
存貨減值	1,23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68	1,49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7,309	24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1,237)	1,4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824)	(2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501)	(19,523)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1,357	(3,078)
存貨減少/(增加)	2,485	(2,6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7,555	8,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576)	8,434
經營使用之現金	(15,680)	(8,339)
已收利息	29	37
已付利息	(5,344)	(4,1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0)	(1,056)
香港利得稅退稅	643	66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0,492)	(12,8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	(1,633)	(7,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7
收取政府補助	6,123	3,095
在建工程添置	(13,491)	(35,99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934)	(40,3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77,471	89,9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8,322)	(40,436)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9,705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00)	(14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3,654	49,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5,772)	(3,83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811	18,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9	(16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98	14,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98	14,811

第39至9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8樓801-8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千位)呈列，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1 編製基準

除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計量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沒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更替任何衍生產品，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暫定)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須承擔或有權分享業務的浮動風險或回報，並有權力影響投資對象的相關回報，例如讓本集團有權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的權利，即屬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c) 商譽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任何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重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只在財務報表內有重估資產的情況下)，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減值虧損撥回。

(e) 關連方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為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該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名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關連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續)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之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方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該費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至33%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至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分別計算折舊。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之在建樓宇，該在建工程並未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有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適當分類。

(h)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重大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融資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為融資租賃，但通過估計其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重大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出租之資產根據經營租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出售物業

金融資產於初始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上就購入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規定須於市場所規定或按慣例一般既定之期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之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費用(若為貸款)及其他開支(若為應收款項)。

(j)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協力廠商；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形式而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該資產乃按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之最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會撤銷。

倘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l)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按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現或溢價計算，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之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就負債部分於損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確認，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贖回。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成分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則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m)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為基準。

(o)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成本。

於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所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損益表內處理。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壞賬減值撥備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為給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到期日自獲得之日起一般為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承受輕微的價值變動風險)，再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無用途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應付款項為由關聯人士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於損益確認的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t) 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不能贖回，或惟根據本公司意願贖回，及任何股息為酌情派付時，將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本之股息確認為權益內可分派部分。

當優先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意願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本則分類為負債。負債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借款政策及按累計基準於損益確認及其有關股息確認為部分融資成本。

(u) 撥備

當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未來資源並能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予以確認撥備。

當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用作償還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失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v)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指由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其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差異而產生的暫時性可扣稅或應課稅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還包括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所得稅(續)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預期應課稅盈利包括來自是年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撥回的應課稅盈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的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能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而未有影響會計或稅務收益的資產或負債(若非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以及在投資附屬公司時，本集團能控制其扣減的時間以及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用作扣減的應課稅，或預期在將來不會撥回的可扣稅差異開支。

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出售而適用之稅率計量，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而其相關業務模式是隨著時間過去，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包含之所有經濟利益。遞延稅項的數額是按資產及負債預期可能兌現或結算的形式，就結賬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調整至其貼現值。

於結賬日評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預期未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之情況下作出減值調整。當預期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扣減時，減值會被撥回。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派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當期稅項餘額及遞延稅項餘額，以及其變動，均分別列載，並不互相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和遞延稅項的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認可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沖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條款者除外：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預備支付其淨額，或同時間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所得稅(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兩者均由於同一稅務單位所徵收的所得稅項而產生的，而且
 - 向同一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或
 - 向多家應課稅單位開徵的，凡在日後預期清償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變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時，均以淨額形式支付，或者同時清償遞延稅項負債及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w)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綜合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的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綜合損益表。

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亦概無預期與該等補助有關之重大削減。

(x)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續)

(d)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e) 雜項收入按實際收款基準確認。

(y)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可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取兩者較早發生時確認。

(z)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企業自行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訂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照就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予以處理(例如，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溢利或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z)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至匯兌變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收購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年結日換算。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4,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29,000港元)及206,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8,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14,000港元)及約為9,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3,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498,000港元)及20,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3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考慮下列事宜後相信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流動資金：

- (i) 506,557,8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照成功配售，最多863,017,507股股份將予發行。

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來源以滿足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總括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業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將短於先前之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遭受任何減值。若與管理層預期有所差別，其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9,623,000港元及211,743,000港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計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1,6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8,000港元)，商譽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29,580,000港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壞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e)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數量乃參考種植面積而釐定。

管理層採用近期市場交易價、類似資產的市價及分部基準計算公平值。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在特性及／或增長階段方面的差別。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益。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之收益	213,491	268,4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	37
已收佣金	—	240
匯兌差額淨值	—	308
政府補助攤銷	3,218	3,268
政府補助	1,716	3,096
租金收入	3,862	5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824	222
雜項收入	761	1,044
	10,410	8,755
收益總額	223,901	277,178

5.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320	–
匯兌差額淨值	825	–
生物資產減值(附註19)	–	885
商譽減值(附註16)	29,580	2,098
存貨減值	1,231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0)	7,309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61,079	16,0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0)	1,468	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2	127
其他	1,743	3,100
	105,847	23,96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884	3,966
其他貸款之利息	23	96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開支(附註25)	1,297	–
其他	205	239
	6,409	4,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69,524	72,471
—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0	2,159
	71,594	74,63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費用	1,000	1,200
— 其他服務	8	51
壞賬撇銷	32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7,670	165,439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21,969	19,530
— 所租賃資產	48	107
匯兌差額淨值	825	(308)
生物資產減值(附註19)	—	885
商譽減值(附註16)	29,580	2,098
存貨減值	1,2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7,309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61,079	16,0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0)	1,468	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2	127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1,022	18,05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之(收益)／虧損(附註19)	(1,237)	1,4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附註20)	(824)	(222)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41	1,37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12	5,8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7	130
	4,949	6,013
	6,190	7,385

二零一四年

	薪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悅忠先生(附註1)	-	400	5	405
楊健尊先生	-	1,240	51	1,291
史嵐江先生(附註2)	-	1,240	51	1,291
邱飛珊女士(附註3)	-	866	17	883
阮惠宗先生(附註4)	-	936	13	949
曾敬樂先生(附註5)	-	63	-	63
邱益明先生(附註7)	-	67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900	-	-	900
陳龍生先生(附註6)	192	-	-	192
阮惠宗先生(附註4)	55	-	-	55
邱益明先生(附註7)	83	-	-	83
鄧瑞文女士(附註8)	11	-	-	11
	1,241	4,812	137	6,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附註9)	-	654	8	662
朱悅忠先生(附註1)	-	1,410	15	1,425
楊健尊先生	-	1,443	42	1,485
史嵐江先生(附註2)	-	1,396	50	1,446
邱飛珊女士(附註3)	-	980	15	995
非執行董事				
吉翔先生(附註10)	4	-	-	4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附註11)	57	-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900	-	-	900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附註11)	48	-	-	48
伍綺琴女士(附註12)	84	-	-	84
羅文鈺教授(附註13)	105	-	-	105
陳龍生先生(附註6)	87	-	-	87
阮惠宗先生(附註4)	87	-	-	87
	1,372	5,883	130	7,385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重新委任。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一三年：無)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29	-
退休計劃供款	17	-
	1,04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	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9
	(13)	(66)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8)
年度稅項抵免	(13)	(3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4,182)	(59,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 溢利之稅率計算	(36,088)	(13,284)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及 免稅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31,701	12,7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92	3,517
因稅務優惠而免繳所得稅之(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	(2,876)
過往年度有關即期稅項的調整	(13)	(432)
動用稅項虧損	(205)	-
本年度稅項抵免	(13)	(354)

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總額包括虧損約206,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92,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4,169)	(58,829)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1,29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162,872)	(58,8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612,028,731	1,747,192,065
本公司已發行A類優先股之影響	–	93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B類優先股之影響	3,030,000	–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78,292,93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2,793,351,670	2,677,192,0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或優先股會減低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提呈予高級管理層，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高級管理層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高級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高級管理層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1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	213,491	268,423	213,491	268,423
分部間銷售	-	-	-	-	-	-
收益總額	-	-	213,491	268,423	213,491	268,423
業績：						
除稅前虧損	(47,659)	(16,567)	(116,523)	(42,616)	(164,182)	(59,183)
所得稅抵免	-	-	13	354	13	354
年度虧損	(47,659)	(16,567)	(116,510)	(42,262)	(164,169)	(58,829)
其他分部資料：						
政府補助攤銷	-	-	(3,218)	(3,268)	(3,218)	(3,268)
政府補助	-	-	(1,716)	(3,096)	(1,716)	(3,096)
壞賬撇銷	-	-	320	-	320	-
資本開支	8	23	15,128	4,222	15,136	4,245
折舊	507	503	21,510	19,134	22,017	19,637
利息開支	1,388	186	5,021	4,115	6,409	4,301
利息收入	-	-	(29)	(37)	(29)	(37)
生物資產減值	-	-	-	885	-	885
商譽減值	29,580	2,098	-	-	29,580	2,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1,079	16,023	61,079	16,023
存貨減值	-	-	1,231	-	1,23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1,468	1,491	1,468	1,49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7,309	244	7,309	244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	-	(824)	(222)	(824)	(22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83	2,211	172,865	291,968	174,448	294,1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29,580	-	-	-	29,580
總資產	1,583	31,791	172,865	291,968	174,448	323,759
負債：						
分部負債	31,100	10,557	123,265	140,704	154,365	151,261
總負債	31,100	10,557	123,265	140,704	154,365	151,26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故分部資料按地區分部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145,636	160,401
— 中國內地	67,855	108,022
	213,491	268,423
商譽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153	1,551
— 中國內地	138,470	210,192
在建工程		
— 中國內地	2,736	5,036
	142,359	216,779

13.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41,604	49,385
客戶B	29,802	41,108
客戶C	23,870	32,93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附註b) 汽車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02	10,842	2,387	3,611	4,802	160,710	978	204,632
重新分類	3,303	-	1,310	(1,398)	-	(3,265)	50	-
添置	-	-	121	955	273	2,791	105	4,245
因收購增加	-	-	-	326	136	7,908	-	8,3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652	-	1,679	34	-	35,212	-	39,577
出售	-	-	(121)	(45)	-	-	(6)	(172)
匯兌調整	892	451	58	129	171	6,725	35	8,4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49	11,293	5,434	3,612	5,382	210,081	1,162	265,113
重新分類	483	-	-	51	-	(454)	(80)	-
添置	11	-	-	90	731	1,472	63	2,367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79	-	-	61	-	11,731	-	15,671
出售	(384)	-	(1,385)	(207)	(1,496)	(6,143)	(75)	(9,690)
匯兌調整	(716)	(283)	(94)	(78)	(112)	(5,282)	(25)	(6,5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22	11,010	3,955	3,529	4,505	211,405	1,045	266,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附註b)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9	556	261	835	1,360	12,333	369	16,883
重新分類	-	-	(4)	(51)	-	4	51	-
年內折舊	1,680	575	482	1,012	1,152	14,704	166	19,771
減值(附註5及7)	4,430	-	-	24	45	11,513	11	16,023
出售撥回	-	-	(30)	(7)	-	-	(1)	(38)
匯兌調整	97	24	388	(355)	47	516	14	7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6	1,155	1,097	1,458	2,604	39,070	610	53,370
重新分類	13	-	-	51	-	(1)	(63)	-
年內折舊	1,587	563	629	909	1,022	16,773	145	21,628
減值(附註5及7)	7,465	1,374	314	366	109	51,345	106	61,079
出售撥回	(64)	-	(508)	(145)	(933)	(5,587)	(52)	(7,289)
匯兌調整	(211)	(35)	(3)	(33)	(55)	(1,189)	(14)	(1,5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66	3,057	1,529	2,606	2,747	100,411	732	127,2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6	7,953	2,426	923	1,758	110,994	313	139,6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3	10,138	4,337	2,154	2,778	171,011	552	211,7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139,623,000港元，約61,07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本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入損益	22,017	19,637
資本化為生物資產	–	134
自生物資產解除	(389)	–
	21,628	19,771

附註a：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7,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3)。

附註b：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6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	3	58	1,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3	3	58	244
年內折舊	360	-	-	3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	3	58	604
年內折舊	360	-	-	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	3	58	9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	-	1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	-	-	536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84
添置	35,99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7)
匯兌調整	3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6
添置	13,49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1)
匯兌調整	(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6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78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附註5及7)	2,0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8
年內減值(附註5及7)	29,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年末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以下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	—	18,855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	—	10,725
時卓發展有限公司(「時卓發展」)	—	—
	—	29,5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約18,855,000港元及10,72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原因是該兩間公司近期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因收購時卓發展而產生的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098,000港元，由於近年來若干種植園持續虧損及保持產品質量所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

本集團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顯示該單位或會減值，則測試會更為頻密。為商譽減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有經營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前景，估計商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就因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二零一三年：時卓發展)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9,5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8,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評估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並釐定因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二零一三年：時卓發展)而產生的該商譽作出減值。與收購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營運期以及按0%(二零一三年：5%)增長率和10%(二零一三年：10%)折現率計算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量估計而定。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45,737	224,512
	245,738	224,513
減值虧損	(195,658)	—
	50,080	224,513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款項並無既定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因此等款項實質上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故有關款項以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元新有限公司(「元新」)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從玉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時卓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朝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貿昇有限公司(「貿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邁峰投資有限公司(「邁峰」)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貿翔控股有限公司(「貿翔」)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安義」)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從玉」)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廣州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寧夏從玉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新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東莞市新峰蔬菜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廣州從玉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廣州從玉蔬菜種植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陸良田園」)	中國	中國	700,000美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聊城」)	中國	中國	3,000,700港元	-	100	蔬菜加工及銷售
貿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不少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成本。

** 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解散。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農用物資	2,255	4,087
消耗品	1,904	2,953
轉售商品	276	964
	4,435	8,004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30	4,396
因種植而增加	84,869	86,346
減值虧損(附註5及7)	—	(885)
因收成而減少	(86,776)	(83,134)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附註7)	1,237	(1,477)
匯兌調整	(135)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	5,430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339	30,135	—	—
減值	(1,960)	(1,645)	—	—
	7,379	28,490	—	—
其他應收賬款	8,704	14,320	209	237
減值	(7,545)	(244)	—	—
	1,159	14,076	209	2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7	6,023	491	809
	12,855	48,589	700	1,04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銷售貨品之平均除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496	11,013
61至120日	610	1,565
120日以上	273	15,912
	7,379	28,490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610	1,565
逾期60日以上	273	15,912
	883	17,477

附註：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5	360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及7)	1,468	1,491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7)	(824)	(222)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18)	-
匯兌調整	(11)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0	1,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1,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91,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4	—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5及7)	7,309	244
匯兌調整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545	244

於本年度計入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約7,3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000港元)已視為不可收回。已確認減值指該等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結算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9,877	14,211	140	10
手頭現金	221	600	—	—
	10,098	14,811	140	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9,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95,000港元)。然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續)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23,737	18,40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提費用(附註(b))	20,313	31,964	2,646	2,3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	4,384
政府補助(附註(d))	25,716	25,154	-	-
	69,766	75,527	2,646	6,743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47,210	53,280	2,646	2,359
非即期—政府補助(附註(d))	22,556	22,24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	4,384
	69,766	75,527	2,646	6,743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158	14,923	-	-
61至120日	8,820	2,565	-	-
120日以上	4,759	921	-	-
	23,737	18,4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支付。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發放的補助，與附屬公司興建合資格資產有關，其尚未計入損益表。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應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附註(a))	–	421	–	–
三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 15,0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附註(b))	13,727	19,200	–	–
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悉數償還(附註(c))	12,479	12,800	–	–
人民幣22,530,000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26,460,000元)之銀行循環貸款(附註(d))	28,115	33,869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e))	1,345	1,380	–	–
關連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f))	–	5,000	–	5,000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g))	7,500	3,000	7,500	3,000
	63,166	75,670	7,500	8,000
減：即期部分	63,166	75,670	7,500	8,000
非即期部分	–	–	–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9,439	56,470	7,500	8,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27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200	-	-
	63,166	75,670	7,500	8,000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其配偶作出擔保，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1%之息率收取，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償還。
- (b) 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現行利率加20%至25%現行利率之息率收取，並於三年內償還。
- (c) 該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的現行利率加15%現行利率之息率收取。
- (d)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5%至40%最優惠利率之息率收取。
- (e)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f) 關連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內償還，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悉數償還。
- (g)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59	65	240	64
於第二至第五年	367	—	357	—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626	65	597	64
減：日後融資支出	(29)	(1)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597	64	597	64
減：即期負債部份			240	64
			357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三年：三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二零一三年：2.75%)。

2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向關連方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0.13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隨時按初步換股價0.13港元將債券轉換為230,769,23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換股當日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報告期內，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債券償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倘可換股債券截至到期日仍未轉換，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贖回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之公平值約19,966,928港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而剩餘價值約10,033,072港元(權益部分)於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25. 可換股債券(續)

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約196,282港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34%。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約1,297,468港元於損益扣除。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拆分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	19,967	10,033	30,000
直接交易成本	(196)	(99)	(295)
已付財務成本	(232)	—	(232)
估計利息開支(附註6)	1,297	—	1,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6	9,934	30,770

2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投資對象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投資對象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26.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92,010,613股(二零一三年：1,933,261,33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920	19,333
零股(二零一三年：9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 A類優先股 (a)	-	9,300
3,030,000股(二零一三年：897,299,27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b)	30	8,973
總額	37,950	37,606

27. 股本(續)

本年度，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後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78,927,885	13,789
轉換優先股	(c)	554,333,450	5,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261,335	19,333
新發行股份	(d)	34,480,000	344
轉換優先股	(e)	1,824,269,278	18,2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010,613	37,920

附註：

-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A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若干債權人，代價為各債權人全面撤銷及豁免所有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根據優先股之政策，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任何日期，一股A類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所有A類優先股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轉換為普通股。
- (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B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之條款，一股B類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6,584,73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因按每股0.0482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A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5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B類可換股股份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748,72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朱桓章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較同日每股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8.08%)配發及發行34,4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4,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7. 股本(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38,207,998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因按每股0.0482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A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26,84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按每股0.0482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A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3,16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28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101,34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44,091,28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63,384,33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133,333,333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因按每股0.15港元的發行價轉換可換股B類優先股而發行每股面值0.15港元的133,912,334股普通股。

28.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28.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儲備變動—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1,868	153,519	—	(210,239)	85,148
發行優先股	100,100	—	—	—	100,100
抵銷累計虧損(附註(a))	(141,868)	(68,373)	—	210,241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492)	(11,4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100	85,146	—	(11,490)	173,756
發行普通股	4,656	—	—	—	4,65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9,934	—	9,93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6,182)	(206,1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756	85,146	9,934	(217,672)	(17,8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金額分別約為141,868,000港元及68,373,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522	21,0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896	86,182
五年以上	183,213	188,847
	294,631	296,07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兩年至二十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1,609	3,910

31.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50,079	224,5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172	43,396	345	2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098	14,811	140	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38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961	42,301	2,646	2,359
—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66	75,670	7,500	8,000
— 融資租賃承擔	597	64	—	—
— 可換股債券	20,836	—	20,836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減值設立備抵賬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故於報告日期概無與任何實體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任何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3,961	43,961	43,961	-	-	-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66	63,166	49,439	13,727	-	-
融資租賃承擔	597	626	259	259	108	-
可換股債券	20,836	20,836	-	-	-	20,836
	128,560	128,589	93,659	13,986	108	20,836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01	42,301	42,301	-	-
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5,670	75,670	56,470	-	19,200
融資租賃承擔	64	65	65	-	-
	118,035	118,036	98,836	-	19,200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646	2,646	2,646	-	-	-
其他借款	7,500	7,500	7,500	-	-	-
可換股債券	20,836	20,836	-	-	-	20,836
	30,982	30,982	10,146	-	-	20,836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一年以上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兩年以內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84	4,384	-	4,384
其他應付賬款	2,359	2,359	2,359	-
其他借款	8,000	8,000	8,000	-
	14,743	14,743	10,359	4,38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達約63,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670,000港元)。包括在上述借款中，其中總額約54,3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290,000港元)以浮息利率計取並於附註23披露。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帶息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在有需要時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續)

當向主要管理層成員作利率風險的內部匯報時，已使用增減100基點作為參考變量，這亦是管理層所合理評估的利率可能變化幅度。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42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

以上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變動，其源於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承受公平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有關分析與二零一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b)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然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3披露。
- 就披露而言，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中被分類為第三層。重大輸入值包括為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而使用之貼現率。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以外數據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工作，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及於成功恢復股份買賣後，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為0.73(二零一三年：0.26)。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i)	—	226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	(ii)	454	387
		454	613

- (i) 向一間關連公司(作為於香港之法律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服務費。
- (ii) 向關連公司銷售農產品之價格及條件乃參考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8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披露於附註9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82	7,255
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4	130
	7,236	7,385

(c) 未與關連方結清之結餘

除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f)之未與關連方結清之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與關連方結清之結餘。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配發及發行506,557,866股新股。新股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34,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金企業有限公司(為「買方」)與林裕帕先生及林裕豪先生(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兩張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彼等之提名人)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於有關由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3,076,92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建議尋求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照成功配售，最多863,017,507股股份將予發行。

36.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

五年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3,491	268,423	267,919	15,810	15,0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4,169)	(58,829)	31,399	(12,132)	(9,6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169)	(58,829)	31,399	(12,132)	(9,621)
總資產	174,448	323,759	314,867	299,878	1,391
總負債	(154,365)	(151,261)	(196,635)	(383,569)	(72,950)
資產淨額	20,083	172,498	118,232	(83,691)	(71,559)